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供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可對任何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地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定義見該通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可能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該通告所載之前述事項或使之生效。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格內填上「√」號。如未在「贊成」或「反對」格內填上「√」號，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可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上述文據的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